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5号

关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长乐松下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长乐松下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供电公司长乐松下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大祉村，建设规模：在原站址红线内扩建长乐松下 110kV 变电站，在长乐松下变电站内安装 1 号主变，主变户外布置，主变规模为 $1 \times 50\text{MVA}$ ，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更换 1 号主变 110kV 侧隔离开关、穿墙套管各 1 组；更换 10kV 穿墙套管 1 组；拆除原有事故油池 20m^3 ，新建事故油池 25m^3 。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工程设计与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力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设备选择应符合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要求。

2.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噪声、废水、垃圾和粉尘等污染周边环境;原事故油池拆除前,应调查池内是否有含油废水及浮油,若涉及残留含油废水及浮油应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严格落实主变事故排油临时过渡方案。

3. 场地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按规范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变压器事故废油应通过事故排油系统收集并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电池更换现场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监测要求。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临省道侧执行 4 类标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